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 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易海根	董事	200,000	8.35%	0.16%
2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35%	0.16%
3	陈晓雨	董事会秘书	100,000	4.17%	0.08%
4	其他核心员工（22人）		1,895,479	79.13%	1.49%
合计			2,395,479	100.00%	1.8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海根	董事
2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雨	董事会秘书
4	陈学胜	核心员工
5	费敏辉	核心员工
6	赵中文	核心员工
7	郑自群	核心员工
8	周美芳	核心员工
9	李健	核心员工
10	邱晓波	核心员工
11	梅雪琴	核心员工

12	刘二伟	核心员工
13	李振华	核心员工
14	韩辉	核心员工
15	杨海兵	核心员工
16	方顺炳	核心员工
17	徐永才	核心员工
18	王潮达	核心员工
19	雷琦	核心员工
20	周杭丰	核心员工
21	程忠勇	核心员工
22	庄磊	核心员工
23	赵东华	核心员工
24	张磊	核心员工
25	张志建	核心员工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赵中文、郑自群、周美芳、梅雪琴、韩辉、方顺炳、周杭丰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庄磊、赵东华、张磊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王潮达、张志建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另外，10 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